電文騎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8樓

承辦人:林曉玲

電話:02-27208889轉1216 電子信箱: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終字第11330795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第1次修正計畫1份(32753453_1133079588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競賽計畫(第1次修正)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49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略 以: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,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 或其他文書資料,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 用語有關規範,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客 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為配合「國家語言 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,旨揭計畫中閩 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 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- 三、本計畫第參點第四項第一款增修為:賽前,由老師帶領學 生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



第1頁,共2頁



